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9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大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38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東林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銷為主。該集團接單後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出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每月月底彙整未達收入認列條件之銷貨，予以評估調整銷貨收入。

由於東林集團大部份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風險與報酬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東林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83,852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34,615 仟元。

東林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東林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東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東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東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及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東林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38,893 仟元，佔總資產之 26%。

東林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因該集團這幾年產生營運虧損發展未如預期，使該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產能運用情形不甚理想，再者，該集團主要銷售以歐洲市場為主，受歐洲近期政治動盪不安及市場景氣持續不佳之影響，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有減損跡象。

東林集團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

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四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洪淑華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768	29	\$	296,62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一)		2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27	-		1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8,450	11		89,71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2,189	-		6,804	1
130X	存貨	六(三)		83,852	9		130,22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25,973	14		30,7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0,684</u>	<u>63</u>		<u>554,25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238,893	26		343,766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八)及八		61,347	7		62,27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052	-		5,8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005	2		14,9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三)		16,812	2		61,16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0,109</u>	<u>37</u>		<u>488,013</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910,793</u>	<u>100</u>	\$	<u>1,042,266</u>	<u>100</u>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4,396	4	\$	58,81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610	-
2150	應付票據			2,255	-		34	-
2170	應付帳款			122,803	13		120,57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1,349	8		58,03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972	-		2,9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4,846	2		15,6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160,263	18		155,627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9,884</u>	<u>45</u>		<u>413,33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149	1		10,9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2,0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13	-		40,28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62</u>	<u>1</u>		<u>53,29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21,446</u>	<u>46</u>		<u>466,627</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03,394	33		303,854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5,514	34		305,61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1,615	4		31,6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1		11,3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915)	(17)	(97,03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13)	(1)		20,23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9,347</u>	<u>54</u>		<u>575,639</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489,347</u>	<u>54</u>		<u>575,639</u>	<u>5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0,793</u>	<u>100</u>	\$	<u>1,042,2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高明仁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一)	\$ 749,201	100		\$ 794,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二十三)	(526,874)	(70)		(588,697)	(74)	
5900 營業毛利		222,327	30		205,558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2,405)	(16)		(122,853)	(16)	
6200 管理費用		(85,724)	(11)		(105,82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97)	(7)		(49,55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826)	(34)		(278,228)	(35)	
6900 營業損失		(34,499)	(4)		(72,67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285	1		6,6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930)	(2)		(15,90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195)	(1)		(4,2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40)	(2)		(13,456)	(2)	
7900 稅前淨損		(49,339)	(6)		(86,12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749)	(1)		(3,436)	-	
8200 本期淨損		(\$ 57,088)	(7)		(\$ 89,562)	(11)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249	-	(\$	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42)	-	1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4,762)	(5)	(3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910	1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8,8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6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33)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088)	(7)	(\$	89,59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30	-	
							(\$	57,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733)	(11)	(\$	90,36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30	-	
							(\$	85,73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8)	(\$	2.9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8)	(\$	2.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高明仁



會計主管：李崇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		公保		業盈餘		主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12,428	\$ 31,615	\$ 11,352	\$ 6,932	\$ 20,501	(\$ 21,615)	\$ 95	\$ 666,003	\$ 95	\$ 666,098		
104 年度淨損	-	-	-	-	-	(89,592)	-	-	-	(89,592)	30	(89,56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0)	262	-	-	(772)	-	(772)		
庫藏股註銷	(9,610)	(12,005)	-	-	-	-	-	21,615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	(125)	(125)	-	(1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854	\$ 293,185	\$ 12,428	\$ 31,615	\$ 11,352	\$ 97,034	\$ 20,239	\$ 575,639	\$ -	\$ 575,639	\$ -	\$ 575,639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854	\$ 293,185	\$ 12,428	\$ 31,615	\$ 11,352	\$ 97,034	\$ 20,239	\$ 575,639	\$ -	\$ 575,639	\$ -	\$ 575,639		
105 年度淨損	-	-	-	-	-	(57,088)	-	-	-	(57,088)	-	(57,08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	28,852	-	-	(28,645)	-	(28,645)		
買回庫藏股	-	-	-	-	-	-	-	(559)	-	(559)	-	(559)		
庫藏股註銷	(460)	(99)	-	-	-	-	-	559	-	-	-	-		
買回轉換公司債	-	3	(3)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394	\$ 293,089	\$ 12,425	\$ 31,615	\$ 11,352	\$ 153,915	\$ 8,613	\$ 489,347	\$ -	\$ 489,347	\$ -	\$ 489,3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明仁

~15~



會計主管：李崇吉



董事長：洪大勝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339)	(\$ 86,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	(1,354)	(5,030)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22,213	27,639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9,775	8,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損	六(二十)	(1,635)	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五)(二十)	514	(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2,01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	18,44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六)(八)(二十)	10,436	-
違約損失提列數	六(二十)	12,269	-
保固費用提列數	六(十五)	9,145	9,818
利息收入		(1,779)	(1,9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195	4,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2)	12,164
應收帳款		(7,155)	7,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15	2,937
存貨		46,373	25,794
其他流動資產		3,534	1,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9	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21	(1,249)
應付帳款		2,228	(35,225)
其他應付款		2,364	2,509
負債準備-流動		(9,800)	-
其他流動負債		1,761	1,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084	(6,013)
收取之利息		936	2,561
支付之利息		(1,064)	(1,253)
支付之所得稅		(3,251)	(2,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05	(6,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90,17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六(四)	(98,6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2,788)	(23,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35	1,7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6,071)	-
無形資產增加數		(1,522)	(3,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14,576)	(4,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49)	(30,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37,201	197,01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59,238)	(204,476)
買回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3,347)	(3,304)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3	40,09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559)	-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	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030)	29,1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81)	(1,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855)	(9,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623	306,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768	\$ 296,6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高明仁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100年1月1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日	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65.24	註1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以下簡稱HSI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0.00	100.00	註3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森電子)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100.00	100.00	註2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威無錫)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6	34.76	註1

註 1：集團合併持股比率為 100%。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將 HEP ENGINEERING GmbH 併入 HEP GmbH，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簡化投資架構，前期財務報表合併後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無須追溯重編。

註 3：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簡化投資架構，HSIN WEI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結束營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5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10 年
辦公設備	5 ~ 10 年
租賃改良	3 ~ 6 年
其他資產	5 ~ 1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

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59	\$ 576
支票存款	1,397	4,440
活期存款	211,275	227,147
定期存款	46,637	64,460
	<u>\$ 259,768</u>	<u>\$ 296,6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0,717	\$ 93,562
減：備抵呆帳	(2,267)	(3,844)
合計	<u>\$ 98,450</u>	<u>\$ 89,71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客戶(首次交易未逾六個月)	\$ 4,468	\$ 16,493
舊客戶(首次交易逾六個月)	86,682	61,879
	<u>\$ 91,150</u>	<u>\$ 78,372</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093	\$ 3,858
31-90天	208	2,765
91-180天	783	358
181天以上	503	8,013
合計	<u>\$ 7,587</u>	<u>\$ 14,9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980 仟元及 196 仟元。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6	\$ 3,648	\$ 3,844
提列減損損失	2,159	18	2,177
沖銷減損損失	(350)	(3,181)	(3,531)
匯率影響數	(25)	(198)	(223)
12月31日	\$ 1,980	\$ 287	\$ 2,267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231	\$ 6,853	\$ 9,084
減損損失迴轉	(2,043)	(2,987)	(5,030)
匯率影響數	8	(218)	(210)
12月31日	\$ 196	\$ 3,648	\$ 3,844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123	(\$ 17,308)	\$ 32,815
在製品	6,948	(187)	6,761
製成品	61,396	(17,120)	44,276
合計	\$ 118,467	(\$ 34,615)	\$ 83,852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608	(\$ 19,543)	\$ 50,065
在製品	2,114	(4)	2,110
製成品	105,010	(26,960)	78,050
合計	\$ 176,732	(\$ 46,507)	\$ 130,22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7,801	\$ 565,24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610)	15,56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15	5,036
其他	6,268	2,850
	\$ 526,874	\$ 588,69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600	\$ -
預付所得稅	4,325	7,981
預付款項	16,381	14,938
其他	<u>6,667</u>	<u>7,859</u>
	<u>\$ 125,973</u>	<u>\$ 30,77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 35,922	\$ -	\$ -	\$ -	(\$ 79)	\$ 35,843
土地	364,082	8,906	(590)	105,489	(16,691)	250,218
房屋及建築	137,084	11,942	29,186	-	11,012	108,828
機器設備	8,464	494	(5,322)	-	(479)	3,157
運輸設備	29,600	2,811	(2,146)	-	(1,086)	29,179
辦公設備	1,485	-	(1,417)	-	-	68
租賃改良	15,560	223	(3,329)	-	(211)	12,243
其他設備	3,449	6,868	-	(10,006)	(311)	-
未完工程	\$ 595,646	\$ 31,244	(\$ 41,990)	(\$ 115,495)	(\$ 29,869)	\$ 439,536
成本小計						
累計折舊	(\$ 82,716)	(\$ 11,502)	\$ 590	\$ 9,617	\$ 2,334	(\$ 81,677)
房屋及建築	(101,276)	(8,960)	22,609	-	7,686	(79,941)
機器設備	(5,450)	(521)	4,327	-	203	(1,441)
運輸設備	(27,336)	(934)	1,952	-	907	(25,411)
辦公設備	(1,449)	(14)	1,411	-	-	(52)
租賃改良	(14,758)	(282)	2,752	-	167	(12,121)
其他設備	(\$ 232,985)	(\$ 22,213)	\$ 33,641	\$ 9,617	\$ 11,297	(\$ 200,643)
累計折舊小計	(\$ 18,895)	\$ -	\$ -	\$ 16,796	\$ 2,099	\$ -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 343,766					\$ 238,893
合計						

本集團之子公司-全威無錫，於民國104年度依據其資產未來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予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18,895仟元，惟民國10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該子公司之土地、附屬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並於同年5月6日與買方簽訂買賣合約，總價計人民幣20,000仟元，同時於同年7月完成處分，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2,016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收訖。

104年度

	1月1日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026	\$ -	\$ -	\$ -	(\$ 104)	\$ 35,922
房屋及建築	340,690	4,684	(1,969)	20,804	(127)	364,082
機器設備	128,931	6,669	(2,667)	1,543	2,608	137,084
運輸設備	8,107	2,315	(2,070)	-	112	8,464
辦公設備	32,702	480	(1,226)	1,543	(813)	29,600
租賃改良	1,485	-	-	-	-	1,485
其他設備	15,530	-	(40)	-	70	15,560
未完工程	13,813	9,898	-	(20,804)	542	3,449
成本小計	\$ 577,284	\$ 24,046	(\$ 7,972)	\$ -	\$ 2,288	\$ 595,64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1,409)	(\$ 13,240)	\$ 1,969	\$ -	(\$ 36)	(\$ 82,716)
機器設備	(89,205)	(11,493)	1,529	264	(1,843)	(101,276)
運輸設備	(6,659)	(557)	1,797	-	(31)	(5,450)
辦公設備	(27,461)	(1,487)	912	144	556	(27,336)
租賃改良	(1,197)	(252)	-	-	-	(1,449)
其他設備	(14,265)	(610)	40	120	(43)	(14,758)
累計折舊小計	(\$ 210,196)	(\$ 27,639)	\$ 6,247	\$ -	(\$ 1,397)	(\$ 232,985)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 -	(\$ 18,280)	\$ -	\$ -	(\$ 615)	(\$ 18,895)
合計	\$ 367,088					\$ 343,76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成本					
土地	\$ 62,277	\$ -	\$ -	\$ -	\$ 62,277
未完工程	-	6,071	-	3,435	9,506
成本小計	62,277	6,071	-	3,435	71,783
累計減損					
土地	-	(930)	-	-	(930)
未完工程	-	(9,506)	-	-	(9,506)
累計減損小計	-	(10,436)	-	-	(10,436)
	<u>\$ 62,277</u>	<u>(\$ 4,365)</u>	<u>\$ -</u>	<u>\$ 3,435</u>	<u>\$ 61,347</u>

	104年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成本					
土地	\$ 62,277	\$ -	\$ -	\$ -	\$ 62,277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78,571 仟元及 79,248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購入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社區用地，並於民國 102 年辦理過戶完成，同時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本公司必須依雙方合約規定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員工住宅興建，由於員工認購意願不高，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員工住宅興建案。依約規定若違約台中市政府得依原取得土地成本買回，而本公司必須承擔違約金，因而本公司於同年將已投入之土地開發成本等支出認列減損損失 10,436 仟元及違約金計 12,269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應付違約金。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	\$ 39,578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2,138	11,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74	10,457
	<u>\$ 16,812</u>	<u>\$ 61,169</u>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及民國 88 年 9 月 14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無錫鵝湖及威森三灶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

租金費用分別為 131 仟元及 273 仟元。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全威無錫，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其土地、附屬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威森電子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催收款項，經本集團與銷貨客戶及其最終客戶三方協商後，由最終客戶暫付上述催收款項總額作為日後與該客戶交易之承諾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倘若銷貨客戶營運不善仍無法支付貨款，則將以該保證金與債權互抵，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客戶營運不善無法支付貨款，該債權、債務之法定義務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互抵，以致將該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39,578 仟元與債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互抵。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0,436 仟元及 18,443 仟元，相關之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減損損失		
房屋及建築	\$ -	\$ 18,280
無形資產	-	16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930	-
投資性不動產-未完工程	9,506	-
	<u>\$ 10,436</u>	<u>\$ 18,443</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地區	\$ 10,436	\$ -
大陸地區	-	18,443
	<u>\$ 10,436</u>	<u>\$ 18,443</u>

3. 本集團因子公司-全威無錫已不再生產，故將其房屋及建築及無形資產依其使用價值評估減損損失，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子公司-全威無錫之土地及附屬廠房，並將相關之資產及累計減損以淨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同年 7 月完成處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4,396	\$ 58,816
利率區間	<u>0.63%~2.81%</u>	<u>0.74%~2.43%</u>

(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903	\$ 32,555
應付勞務費	4,040	3,831
應付設備款	694	1,980
應付違約金	12,269	-
其他	14,443	19,666
	<u>\$ 71,349</u>	<u>\$ 58,032</u>

應付違約金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49,9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12)	(5,475)
	147,588	144,5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588)	(144,525)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35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E.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F.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

債券。

G.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賣回一張。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計 4,590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6533%。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 10,327	\$ 14,29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178)	(3,364)
		<u>\$ 7,149</u>	<u>\$ 10,930</u>
利率區間		<u>3.10%</u>	<u>3.10%</u>
擔保品		<u>建築物</u>	<u>建築物</u>

(十三)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22)	(\$ 8,4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274</u>	<u>8,94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52</u>	<u>\$ 523</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425)	\$ 8,948	\$ 523
當期服務成本	(188)	-	(188)
利息(費用)收入	(105)	114	9
	(8,718)	9,062	3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9)	(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8	-	38
計畫縮減影響數	598	-	598
經驗調整	260	-	260
	896	(49)	847
提撥退休基金	-	261	261
12月31日餘額	(\$ 7,822)	\$ 9,274	\$ 1,45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32)	\$ 8,457	\$ 1,025
當期服務成本	(177)	-	(177)
利息(費用)收入	(148)	172	24
	(7,757)	8,629	8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3	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1)	-	(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21)	-	(721)
經驗調整	94	-	94
	(668)	53	(615)
提撥退休基金	-	266	266
12月31日餘額	(\$ 8,425)	\$ 8,948	\$ 52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06</u>)	<u>\$ 214</u>	<u>\$ 211</u>	(\$ <u>20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52</u>)	<u>\$ 262</u>	<u>\$ 260</u>	(\$ <u>25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2 仟元。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8
1-2年		137
2-5年		731
5年以上		<u>8,211</u>
	<u>\$</u>	<u>9,217</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子公司-HEP GmbH 之退休金係包含於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所有社會福利金由國家統籌

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62 仟元及 14,086 仟元。

(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仟單位	7年	2~5年之服務	3.74%	2.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0	\$ 14.20	1,250	\$ 14.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0)	-	(180)	-
權	<u>1,030</u>	14.20	<u>1,070</u>	14.2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35</u>	-	<u>313</u>	-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 14.20</u>	3.36年	<u>\$ 14.20</u>	4.36年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5,653	\$ 5,863
本期提列之金額	9,145	9,818
本期使用之金額	(9,800)	-
淨兌換差額	(152)	(28)
12月31日餘額	<u>\$ 14,846</u>	<u>\$ 15,653</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03,39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註銷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0,385	\$ 30,385
本期買回並註銷庫藏股	(46)	-
12月31日	\$ 30,339	\$ 30,385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46仟股	(46仟股)	-

收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61仟股	-	(961仟股)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分紅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減損損失	(\$ 10,436)	(\$ 18,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1,635	(45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72	3,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4)	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16	-
違約損失	(12,269)	-
什項支出	(434)	(311)
	<u>(\$ 18,930)</u>	<u>(\$ 15,906)</u>

違約損失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160	\$ 3,086
銀行借款	<u>1,035</u>	<u>1,114</u>
	<u>\$ 4,195</u>	<u>\$ 4,20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11,907	\$ 230,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213	27,639
攤銷費用	9,775	8,789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83,588	\$ 196,120
勞健保費用	6,941	7,397
退休金費用	12,643	14,239
其他用人費用	<u>8,735</u>	<u>13,099</u>
	<u>\$ 211,907</u>	<u>\$ 230,8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虧損，故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606	\$ 2,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5,386</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5,992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757</u>	<u>1,376</u>
所得稅費用	<u>\$ 7,749</u>	<u>\$ 3,4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910	\$ 5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2)	105
	<u>\$ 5,868</u>	<u>\$ 1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854)	\$ 1,94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054	1,47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93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1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386	15
所得稅費用	<u>\$ 7,749</u>	<u>\$ 3,43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31	\$ 269	\$ -	\$ 2,700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949	(554)	-	1,395
課稅損失	5,031	(5,03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835	3,835
其他	5,558	3,559	(42)	9,075
合計	<u>\$14,969</u>	<u>(\$ 1,757)</u>	<u>\$ 3,793</u>	<u>\$17,0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75)	\$ -	\$ 2,075	\$ -
合計	<u>(\$ 2,075)</u>	<u>\$ -</u>	<u>\$ 2,075</u>	<u>\$ -</u>

104年度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	
	1月1日	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27	\$ 4	\$ -	\$ 2,431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235	(1,286)	-	1,949
課稅損失	5,008	23	-	5,031
其他	5,570	(117)	105	5,558
合計	<u>\$16,240</u>	<u>(\$ 1,376)</u>	<u>\$ 105</u>	<u>\$14,9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9)	\$ -	\$ 54	(\$ 2,075)
合計	<u>(\$ 2,129)</u>	<u>\$ -</u>	<u>\$ 54</u>	<u>(\$ 2,07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東林	104	申報數	\$ 22,019	\$ 22,019	114
東林	103	申報數	\$ 32,673	\$ 32,673	113
東林	102	申報數	\$ 64,980	\$ 64,980	112
東林	101	核定數	\$ 20,026	\$ 20,026	111
東林	100	核定數	\$ 898	\$ 898	110
威森	101	核定數	\$ 10,635	\$ 6,925	106
全威無錫	101	核定數	\$ 4,272	\$ 4,272	106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東林	104	申報數	\$ 22,019	\$ 22,019	114
東林	103	申報數	\$ 32,673	\$ 32,673	113
東林	102	申報數	\$ 64,980	\$ 51,303	112
東林	101	核定數	\$ 20,026	\$ 11,872	111
東林	100	核定數	\$ 898	\$ 898	110
威森	101	核定數	\$ 10,635	\$ 6,925	106
全威無錫	101	核定數	\$ 4,272	\$ 4,272	10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投資 CHUAN WEI 及 HEP Group USA, In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8.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6,282 仟元及 28,281 仟元。
9. 大陸之子公司-威森電子與全威無錫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威森電子與全威無錫分別於民國 96 年度及 97 年度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威森電子及全威無錫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率皆為 25%。
10.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發生。
1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569 仟元及 6,527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1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0 仟元。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5年度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7,088)	30,358	(\$ 1.8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57,088)	30,3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088)	30,396	(\$ 1.8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9,592)	30,385	(\$ 2.95)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	(\$ 89,592)	30,385	(\$ 2.95)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4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451 仟元及 2,222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75	\$ 1,3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575
	<u>\$ 575</u>	<u>\$ 1,914</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44	\$ 24,0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0	1,6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4)	(1,98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58	-
本期支付現金	<u>\$ 32,788</u>	<u>\$ 23,7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一 關聯企業	<u>\$ 21,249</u>	<u>\$ 20,24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國外客戶為出貨後 10~90 天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45 天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 關聯企業	<u>\$ 2,189</u>	<u>\$ 6,804</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620	\$ 26,212
退職後福利	535	507
總計	<u>\$ 28,155</u>	<u>\$ 26,7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4,485	\$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58,396	168,072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1,347	62,277	借款擔保
	<u>\$ 254,228</u>	<u>\$ 264,8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421,446</u>	<u>\$ 466,627</u>
資產總額	<u>\$ 910,793</u>	<u>\$ 1,042,266</u>
負債資產比率	<u>46%</u>	<u>4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7,588	\$ -	\$ -	\$144,085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4,525	\$ -	\$ -	\$143,620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		帳面金額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75	32.20	\$ 37,835	\$2,620	32.78	\$85,884
歐元：新台幣	18	33.70	607	157	35.68	5,602
港幣：新台幣	1,050	4.13	4,337	670	4.21	2,821
人民幣：新台幣	221	4.59	1,014	77	4.97	383
日幣：新台幣	4,806	0.27	1,298	678	0.27	183
美金：人民幣	4	7.01	129	310	6.60	10,162
美金：歐 元	294	0.96	9,467	207	0.92	6,78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5	32.30	\$ 11,144	\$ 862	32.88	\$28,343
歐元：新台幣	653	34.10	22,267	708	36.08	25,545
美金：人民幣	380	6.96	12,274	380	6.55	12,494
日幣：新台幣	1,515	0.28	424	3,827	0.27	1,033
港幣：新台幣	347	4.19	1,454	220	4.27	93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72 仟元及 3,265 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8	\$ -	1%	\$ 859	\$ -
歐元：新台幣	1%	6	-	1%	56	-
港幣：新台幣	1%	43	-	1%	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	-	1%	-	-
日幣：新台幣	1%	13	-	1%	-	-
美金：人民幣	1%	1	-	1%	102	-
美金：歐 元	1%	95	-	1%	68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	\$ -	1%	\$ 283	\$ -
歐元：新台幣	1%	223	-	1%	255	-
美金：人民幣	1%	123	-	1%	125	-
日幣：新台幣	1%	4	-	1%	10	-
港幣：新台幣	1%	15	-	1%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4,396	\$ -	\$ -	\$ -	\$ -
應付票據	2,255	-	-	-	-
應付帳款	122,803	-	-	-	-
其他應付款	71,349	-	-	-	-
應付公司債	149,9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82	3,383	3,284	80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8,816	\$ -	\$ -	\$ -	\$ -
應付票據	34	-	-	-	-
應付帳款	120,575	-	-	-	-
其他應付款	58,032	-	-	-	-
應付公司債	150,0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68	3,664	3,560	4,300	-

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25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610	\$ -	\$ -	\$ -	\$ -

C. 於民國 105 年「2 至 5 年內」到期借款中之 4,087 仟元，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不屬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5	\$ 25
104年12月31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610	\$ 1,61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1月1日	\$ 1,610	\$ 1,1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1,635)	450
12月31日	(\$ 25)	\$ 1,61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與賣回權	\$ 25	二元樹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38.25%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贖回與賣回權	二元樹 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39.79%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變動	±10%	\$ -	\$ -	\$ -	\$ -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 5%	-	-	-	-
合計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變動	±10%	\$ 405	(\$ 480)	\$ -	\$ -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 5%	210	(285)	-	-
合計			\$ 615	(\$ 765)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東林	威森電子	HEP GmbH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95,373	\$ 239,036	\$ 283,829	\$ 718,238
內部部門收入	320,751	280,082	11	600,822
收入合計	\$ 516,124	\$ 519,118	\$ 283,818	\$ 1,319,060
部門損益	(\$ 31,232)	(\$ 63)	(\$ 18,706)	(\$ 50,001)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370	\$ 390	\$ -	\$ 760
利息費用	(3,412)	(382)	(402)	(4,196)
折舊及攤銷	(18,476)	(8,825)	(2,913)	(30,214)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度應報部門資訊如下：

	東林	威森電子(註)	HEP GmbH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20,140	\$ 149,049	\$ 270,943	\$ 640,132
內部部門收入	321,339	336,781	9,361	667,481
收入合計	\$ 541,479	\$ 485,830	\$ 280,304	\$ 1,307,613
部門損益	(\$ 46,221)	(\$ 11,972)	\$ 6,849	(\$ 51,344)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263	\$ 215	\$ -	\$ 478
利息費用	(3,401)	(298)	(499)	(4,198)
折舊及攤銷	(19,499)	(8,993)	(1,773)	(30,265)

註：威森電子係CHUAN-WEI與威森電子之合計數。

3. 本集團之應報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319,060	\$ 1,307,61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30,978</u>	<u>193,704</u>
營運部門合計	1,350,038	1,501,317
消除部門間收入	(600,837)	(707,06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749,201</u>	<u>\$ 794,255</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50,001)	(\$ 51,34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7,087)	(38,218)
營運部門合計	(57,088)	(89,562)
消除部門間利益	-	-
合併稅後損益	<u>(\$ 57,088)</u>	<u>(\$ 89,56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u>\$ 749,201</u>	<u>\$ 794,255</u>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254,535	\$ 43,841	\$ 275,751	\$ 143,924
德國	138,403	31,917	135,317	34,132
法國	59,307	-	69,419	-
其他	<u>296,956</u>	<u>247,346</u>	<u>313,768</u>	<u>294,988</u>
合計	<u>\$ 749,201</u>	<u>\$ 323,104</u>	<u>\$ 794,255</u>	<u>\$ 473,044</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10)	實際動支 金額(註9)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其他應收 款	Y	\$ 22,983	\$ 16,959	\$ 16,959	-	(2)	-	營運週轉	\$ -	-	\$ -	\$ 195,739	\$ 244,674	註11
1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76,995	69,810	-	-	(2)	-	營運週轉	-	-	-	131,606	164,508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法令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80%；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40%。

註8：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100%；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50%。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10：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11：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N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Y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 195,789	\$ 23,917	\$ 12,259	\$ 12,259	\$ -	0.03	\$ 244,67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威森電子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美金380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 註6：實際動支金額，威森電子為美金380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3)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註1)	其他約定事項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05年5月6日	97年12月1日	\$ 86,720	\$ 90,173	\$ 90,173	\$ 2,016	江蘇潤達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無	為活絡有效運用及配置公司資產	\$ 94,148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採信期間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33,954	45%	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註1	\$ 32,471	30%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2,326	79%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38,485	68%	註2	

註1：交易價格依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I	銷貨	233,954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31%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I	應收帳款	32,471	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4%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	I	進貨	282,326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38%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	I	應付帳款	38,485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46,261	\$ 146,261	4,189,260	65.24	\$ 226,686	\$ 20,670	\$ 13,485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12,971,100	100	116,189	7,593	(7,593)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	-	-	-	86	(86)	註2、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美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 器件	9,882	9,882	300,000	100	19,914	4,692	(4,692)	註2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7,938	77,938	2,427,500	34.76	117,973	20,670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 電子元器件	31,733	31,733	-	100	66,785	18,706	-	註1、2

註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簡化投資架構，欣威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起結束營業。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產品	\$ 41,500	2	\$ 42,737	\$ -	\$ 42,737	\$ -	\$ 63	100	(\$ 63)	\$ 83,606	\$ -	註5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產品	161,250	2	158,222	-	158,222	-	88	100	88	164,508	-	註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

註4：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其中77,988仟元係由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註5：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金額	(註1)	金額	投資限額(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021	\$ 145,536	\$ 293,608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7,988	\$ 78,303	\$ 71,539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77仟元及港幣6,479仟元；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428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34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現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73151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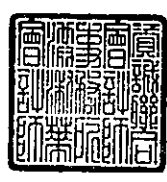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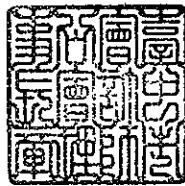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林科技股份有現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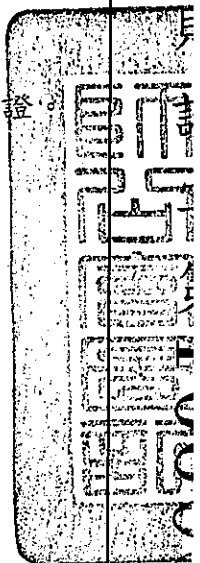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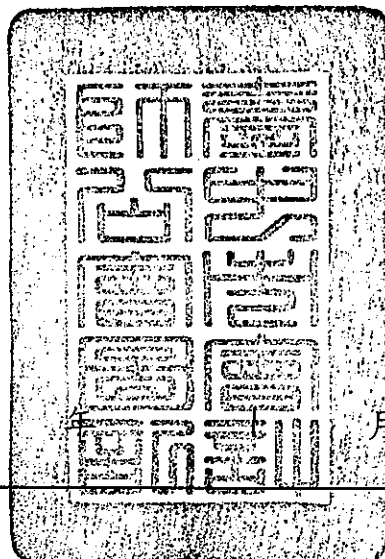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月

23

日



10600034